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培训基地，有关医学院校：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关于做好2017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7〕18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格证书发放范围

本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发放范围为2014年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以来，到2017年5月，历次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各培训基地、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通知合格学员完成照片更新上传工作。（2018年1月15日前完成）

（二）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清理合格人员名单，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中管局）统一编制证书编号、流水号。（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

(三) 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生成合格证书 PDF 版。(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四) 各培训基地、相关医学院校及合格学员个人, 均可登录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网址)核对证书信息。如有错误, 请以基地为单位汇总, 书面报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联系人: 周健 18687157918), 说明修改内容及原因, 经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中管局)审核同意后修改。修改情况由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直接向相关基地医院进行反馈。(2018 年 1 月 16-22 日完成)

(五) 印制合格证书, 加盖省卫生计生委钢印。(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

(六) 各基地医院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 到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领取证书(领取人清点、签字), 盖基地医院院长、相应专业基地主任签字章, 审核无误后发放给学员。

请各基地提前做好基地医院院长、各专业基地主任签字章(大小以 2.5×1.2 厘米左右为宜), 印油用黑色。

各基地医院在发放时注意, 领取人本人凭身份证领取并签字, 若为代领的需代领人出示身份证, 签字并记录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基地医院因自身原因在发放环节失误出现的问题由基地医院及经办人员负责。

三、合格证书印制费用

合格证书由省医师协会委托昆明木行印刷有限公司负责印制。住培学员(含单位人、社会人)合格证书费用由省医师协会从省财政安排的住培工作经费中支出。

学位衔接学员合格证书印制，可由相关医学院校委托昆明木行印刷有限公司负责印制，费用由学校直接支付印刷厂。或由学校自行安排印制，云南省住培管理平台负责提供合格证书PDF版。

昆明木行印刷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德智，13759100833。

公司名称：昆明木行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

账号：135609749019

请各住培基地医院、相关医学院校按照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照时限完成合格证书发放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陈越超	0871-67195167
-----------	-----	---------------

省卫生计生委中管局	代江玲	0871-67195138
-----------	-----	---------------

省医师协会	普进兵	18088474612
-------	-----	-------------

省中医药学会	陈 娇	0871-63150768
--------	-----	---------------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



抄送：抄送：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
